

保存年限：收文 2021048 號  
10年>月>日 15 時分

正本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翁哲凱  
電話：02-8978-6827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ckweng@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裝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10124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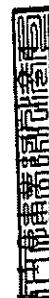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增加莘莘學子進入海事相關產業就業機會，請貴會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於限期內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廣「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按前揭方案訂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旨在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並結合雇主提供工作崗位訓練，由雇主指派專人指導青年於工作場所內進行實務訓練，雇主得依規定申請訓練指導費。
- 二、基於旨揭計畫有助於我國海事相關產業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請各單位協助推廣並鼓勵所屬會員企業踴躍提案申請，隨函檢附「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參加計畫Q&A辦理訓練須知」及「廠商作業操作說明」各1份供參。
- 三、倘各單位所屬會員如有意願者，請於今（110）年3月15日前逕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申請並提交



相關資料。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理貨職業同業工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葉協隆



線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勞動發就字第1060510194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勞動發就字第10705032831號令修正發布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依本方案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後，經審查通過，由教育部提供推薦名單交由本部辦理就業媒合作業者。

（二）雇主：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事業單位或團體，並提供符合本方案所定之優質職缺者。

（三）優質職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方案所定優質職缺條件、產業類別及盤點標準等協力開發，由雇主提供職缺，並經各該機關審核後推薦本部者。

（四）工作崗位訓練：雇主依優質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即時提供青年所需之職務訓練。

（五）職場導師：青年直屬主管、具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或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雇主所屬員工，並指導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者。

三、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之擬訂、規劃、修正及解釋。

（二）本計畫整體執行之管控、評核及成效檢討。

（三）本計畫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運。

（四）穩定就業津貼之轉撥。

四、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分署所屬就業中心與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之宣導、執行、審查、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

（二）穩定就業津貼與訓練指導費申請之受理及核發。

（三）本計畫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

（四）雇主資格、薪資福利、訓練計畫內容及考核機制完整性之確認。

（五）本計畫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專人就業媒合服務之辦理，及媒合後就業情形之追蹤。

## (六) 職前訓練之辦理。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青年推薦名單，辦理優質職缺就業媒合。

未能依前項規定媒合就業者，不得參與本計畫。

本部應將前項人員名單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

分署應為青年辦理至少六小時之職前訓練，其內容包括勞工法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態度等課程及工作風格測評。

六、青年經依前點規定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者，得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

前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青年已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穩定就業津貼。

七、依前點規定申請穩定就業津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

(一) 申請書(附表一)。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四)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前項所定文件不全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符合前二點規定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季核發穩定就業津貼，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撥款至本方案協辦金融機構所開設之青年儲蓄帳戶。

前項津貼，按青年實際受僱期間，以每月新臺幣五千元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依其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三十日之比率計算。

前二項津貼發給期間，最長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九、青年於參加本計畫期間，應於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及離職退保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青年於參加本計畫期間，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於離職退保日起十五日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

依前項規定辦理轉職者，自其第一次依本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每年以一次為限。但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等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轉職者，仍得依第六點規定申請穩定就業津貼。但合併領取期間，最長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或經依第二項規定媒合，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再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

本部應將前項人員名單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

十、青年經依第五點規定媒合就業後，雇主應依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規劃訓練課程，安排職場導師提供青年工作崗位訓練。每一職場導師，以指導一名青年為原則，最多以二名為限。

雇主辦理前項訓練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要訓練所在地之分署核定：

(一)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附表二)。

(二) 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免附。

前項所定文件不全者，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項所定申請案件，分署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要求雇主派員到場說明及實地訪查，雇主不得拒絕。

前項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雇主應於分署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不予核定。

十一、雇主應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與離職退保日起十五日內，於本計畫資訊系統登錄青年錄訓、結訓、離訓及退訓等資料。

前點訓練計畫經核定後，雇主有變更訓練地點、職場導師名單或訓練時程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訓練三個工作日前，至本計畫資訊系統填報及列印，並報經分署核定後，始得變更；有變更訓練計畫其他事項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訓練十四日前，函報分署核定後，始得變更。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報請分署核定變更訓練計畫者，應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表載明事項一併檢附青年同意書

十二、第十點訓練計畫經核定後，雇主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並要求職場導師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按月評量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

(二) 於青年結訓日起三十日內，至本計畫資訊系統填寫學習成效。

職場導師及青年參加本署或分署辦理與本方案有關之講習或活動，雇主應給予公假。

十三、雇主於青年媒合就業前一個月內所僱用本國籍勞工勞工保險加保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經檢附內部訓練資料表（附表三）報請分署核定後，得運用內部訓練機制提供青年所需職務訓練，不適用前三點規定。

十四、青年及雇主代表應配合參加本署或分署辦理與本方案有關之講習或活動，青年並於結訓後配合成果發表及就業追蹤等事項。

十五、雇主屬民營事業單位者，於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得向分署申請訓練指導費。但依第十三點規定規劃訓練者，不適用之。

前項訓練指導費，按參加訓練青年人數及青年參加就業保險期間計算，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依青年參加就業保險日數占每月三十日之比率計算。

前二項訓練指導費發給期間，每人最長以二十四個月為限。

十六、依前點規定申請訓練指導費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分署提出：

(一) 本計畫資訊系統列印之青年清冊及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

(二) 最近期青年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三) 訓練成果考核報告表。

(四) 訓練指導費領據。

雇主第一年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未滿二個月者，該年度得免附前項第三款所定訓練成果考核報告表。

第一項所定文件不全者，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七、執行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八、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 規避、妨礙、拒絕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前點規定所為之實地查核、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

(四)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十九、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訓練指導費；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雇主或其負責人為青年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 規避、妨礙、拒絕本署或分署依第十七點規定所為之實地查核、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

(四) 未依第十一點第一項及第十二點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 向青年收取材料費、訓練費或其他不當費用。

(六) 以同一計畫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七) 青年之勞動條件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雇主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應停止訓練計畫，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二十、青年向教育部所提二年或三年計畫期滿後，得依本方案規定申領青年儲蓄帳戶款項。但有下列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 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且無法續行參與本計畫。

(二) 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優質職缺之就業媒合服務，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再就業。

(三) 其他得依本方案規定申領之情事。

前項青年向教育部所提計畫期間之認定，自青年第一次媒合就業且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二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本計畫穩定就業津貼及訓練指導費，得視本方案之規劃及前項經費額度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 方案緣起

方案緣起 (<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Home/Plan1>)

方案目標 (<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Home/Plan3>)

職場體驗 (<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Home/PrmExperience>)

# 110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企業申請參加計畫 Q&A 與辦理訓練須知

為了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優質職缺及工作機會，勞動部協助媒合青年就業，並兼顧事業單位人力需求，歡迎企業主動報名申請。

## \* 提送優質職缺相關注意事項

### Q1 什麼是優質職缺？

1. 產業類別：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商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2. 優質職缺 5 要件：符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今年度為 2 萬 5,000 元及優良的勞動條件（含勞健保），其中安全性及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

### Q2 各部會審查職缺時，將依哪些原則進行審查？

參考 106、107、108、109 年度職缺及媒合情形，具體審核原則如下：

1. 為全職工作職缺，惟不得先以部分工時進用青年。
2. 排除派遣性質職缺、職場環境較危險、未提供勞、健保者。
3. 職缺不宜限制須具備專業證照或工作經驗及年齡。
4. 需標明工作地點（如：全臺跨縣市性質者，工作地點請以總公司為主），或產業特殊需求者請加註方式敘明，資訊明確化。
5. 如需夜班、輪班職缺之內容，敘明工作時間與輪值方式。

### Q3 事業單位想參加計畫，如何提報職缺？

欲提供職缺之事業單位，可至計畫網站首頁（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

<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申請帳號（如為 106、107、108、109 年度既有職缺提供之事業單位，可使用原先的帳號密碼登入網站延續職缺）及登錄職缺資料，並於系統上點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系統將自動傳送該主管機關審核。（產業類別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應參考表，及各機關開發職缺之聯繫窗口，請至計畫網站查詢）

#### Q4 何時提報職缺？

規劃於 110 年 1 月 15 日開放事業單位線上填報職缺功能，由各部會依方案規劃宣導開發職缺。

#### Q5 職缺提供之其他注意事項？

1. 避免設定過高僱用門檻與條件。
2. 配合勞動部媒合作業與時程。
3. 相關福利、勞動條件、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勞工權益僱用後，如有調整，應先獲得青年同意，以免產生爭議。

#### \*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相關注意事項

##### Q1 安排訓練計畫的目的？

由企業自行培訓員工所需技能，透過「做中學」方式，可有助於企業經驗傳承，並強化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

##### Q2 訓練計畫有哪些類型？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企業依照職缺所需要的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提供職場引導及工作崗位訓練，並依照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規劃訓練內容、輪調方式、職場學習及考核標準。另外，企業每訓練 1 名青年，可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 5,000 元。

**【內部訓練計畫】**員工數達 200 人以上的企業，可運用公司原有的內部員工培訓機制自行規劃訓練內容，提供青年職務訓練。但以內部訓練方式申請者，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 Q3 訓練計畫申請時間？

今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前。

(時間依照每年期程排定，詳細時間可上網站-最新消息查看。)

##### Q4 訓練計畫受理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 Q5 訓練計畫申請方式與流程？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	內部訓練計畫
<b>步驟1</b> 職缺經部會審查通過後，在110年4月16日前，於計畫網站線上填寫「訓練計畫申請」，請先自行下載用印後，並檢附文件，再上傳網站送出申請審核，若有無法線上申請之單位可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	<b>步驟1</b> 職缺經部會審查通過後，於計畫網站線上填寫「內部訓練資料表」，請先自行下載用印後，再上傳網站申請審核，若有無法線上申請之單位可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
*上傳檢附文件 (1)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 (2)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 (3)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b>步驟2</b> 收到申請後分署將辦理計畫審查，審查通過後於統一時間於網站公告職缺。
<b>步驟3</b> 企業每訓練1名青年，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5,000元，最長可申請至24個月。	*以內部訓練方式申請者，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 Q6 其他配合事項？

- ◆ 事業單位應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依規定應於青年到職當天加保)與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於本計畫網站登錄青年錄訓、結訓、離訓及退訓等資料。
- ◆ 按月評量青年所撰寫的訓練雙週誌。
- ◆ 於青年結訓日起 30 日內，至計畫網站填寫學習成效。
- ◆ 紿予青年職場導師公假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辦理的講習或活動約 1 年 1 次/天。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事業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查對。
- ◆ 訓練計畫經過分署核定後，如果需要變更訓練計畫應在計畫網站填報及列印，再上

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經工作所在地之分署核定通過後，才可以變更。

### ■ 媒合階段相關注意事項

#### Q1 有安排媒合活動嗎？

勞動部將於 6~8 月辦理專案媒合活動，包括 5 場大型專案徵才及單一、聯合徵才等活動，並由專人協助確認面試及錄用情形等事宜。

#### Q2 面試後有合適青年人選，幾天內要回覆？

事業單位參與專案媒合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或自行面試後 3 日內，將錄取結果於網站填報錄用情形，以利各分署後續確認青年意願。

#### Q3 媒合後，其他配合事項？

教育部為追蹤瞭解青年參加方案及就業職場情形，與勞動部共同組成輔導團，訪視關懷輔導青年於職場訓練與就業狀況，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協助。

加入方案提供職缺前，務必詳閱 QA、相關規定及表單，  
了解方案及計畫相關權利義務，謝謝！

勞動部  
勞動力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Professional Services

歡迎您進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操作系統之前，敬請您詳閱以下說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

- ◎請在瀏覽器IE Edge、Google Chrome、Firefox、Safari連結至網址：<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
- ◎或者在搜尋引擎上搜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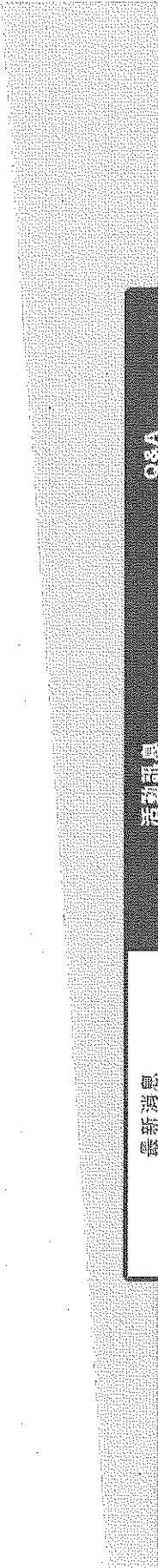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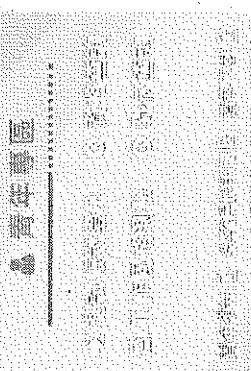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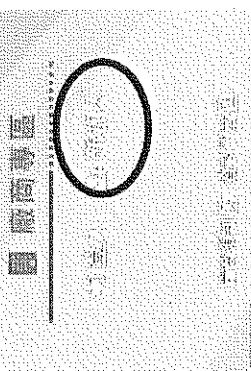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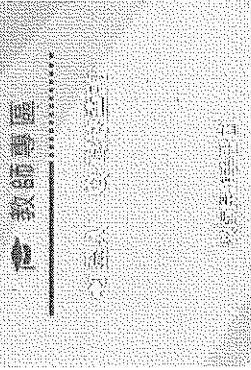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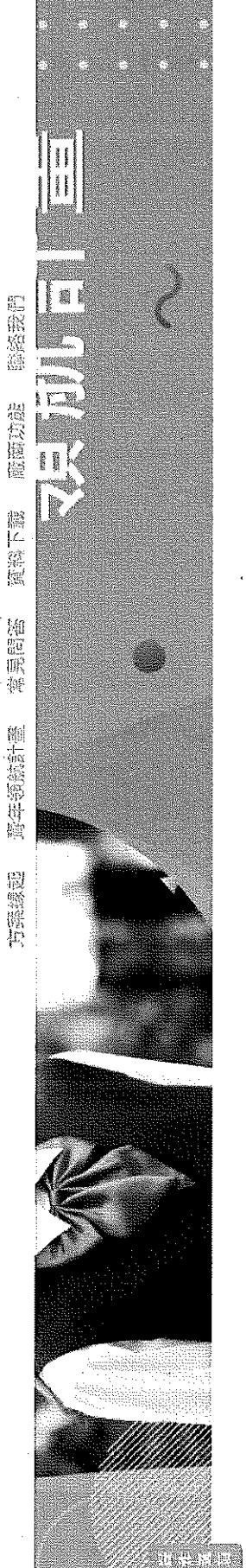
# 新廠商加入

◎新廠商註冊請在【廠商專區】點選「新加入」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青年就業資訊  
青年營造專區  
青年職場資訊  
青年職業訓練



最新消息

活動訊息

Q&A



# 新廠商加入人

## ◎瀏覽廠商加入須知，欲知道所屬部會可點選第2點說明之[附表]

### 廠商加入須知

1.什麼是履置辦法？  
履置辦法是指在工場水運(2至5年)以上，不創設新廠，參照營利及處罰，原則的營利條件；其中最全性與樂計獎金制度，它就是說，公司生起成長的需要，工作能不斷得到一張之票？評定獎金制度沒有問題，更經有對於共灰的議題，如何確認職員主管的職責？

2.公司由局長或三司會審核，並不產生行政審核，請參看行政審核或查詢下列興行獎勵辦法之詳情參看。

3.真想查詢請何種？  
請至Google Chrome、Firefox、Safari搜尋關鍵字查詢，直至查詢下來「行政獎勵辦法」，參看以下之詳情參看。

目的事業三音錄網	單位	審核科	審核科	電話
經濟部	工業司	梁先生	劉小姐	(02)2734-1255號2610
文化部	零售業司	陳小姐	劉小姐	(02)8512-6772
各云影	產學司	李小姐	李小姐	(02)2737-7572
交通部	空運司	陳小姐	劉小姐	(02)249-2045
食藥署	稽檢司	劉小姐	劉小姐	(02)8550-7533
農委會	驗導處	林小姐	林小姐	(02)232-4673
內政部	移轉處	王小姐	王小姐	(02)2355-6032
金管會	保險處	林小姐	林小姐	(02)8958-0189
發達署	營營處	劉小姐	劉小姐	(02)2311-7722號2331
委委會	零售業監	劉小姐	劉小姐	(02)8512-6519
東港會	社會福利處	孫先生	孫先生	(02)8525-3179



# 填寫基本資料

◎ 填妥以下基本資料，EMAIL為必填，密碼會寄到您所填的信箱

## 基本資料

公司公關聯絡人及郵戳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公司地址
行號	三才二層樓郵筒
行號	郵遞區
行號	本處電子郵件地址在有空格 或有其他特殊符號時請用英文。 本公司內部事務生管總郵箱行號文。
地址	郵遞區
員工身分	是否為四就業戶
公司聯絡人	Email
說明欄位	語言
備註欄位	備註
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
備註欄位	備註

輸入公司統編或名證，可  
以知道公司是否曾經  
是冊過喔！

信箱請一定要填  
正確，否則收不到  
驗證信喔！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後，按「儲存」  
即完成註冊

備註欄位之資料將  
依序存入該連結之資料庫



## 取得密碼驗證信

- ◎可至信箱取得密碼。
- ◎請確認信箱是否開啟HTML可點選連結，驗證信件有效期為1小時。

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密碼變更驗證信  
收件匣 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youthjob@mail.taiwanjobs.gov.tw>  
寄給 我 ~

歡迎使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管理平台。

請使用此連結變更密碼  
此信件有效期間為1小時。

下午4:43 (1分鐘前)



## 廠商登入

- ② 收到密碼信後，進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廠商專區之廠商登入，輸入帳號(統編)及密碼後即可以登入使用。
- ③ 若錯過密碼信的驗證時間，可以使用忘記密碼功能重新寄發密碼信。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ark-themed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Youth Employment Navigator. At the top, it says "青年就業領航" and "廠商登入". Below that is a form with two input fields: "帳號" (Account Number) and "密碼" (Password).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is a link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with a red circle drawn around it.



## 密碼錯誤

- ◎ 請確認輸入帳號密碼是否正確。
- ◎ 若您輸入密碼錯誤達3次，則暫停使用15分鐘，若錯誤達5次則鎖定帳號。
- ◎ 錯誤達5次請電洽解鎖。

登入失敗

登入失敗您輸入的密碼錯誤，若錯誤達3次，將暫時停權15分鐘；若錯誤達5次，將鎖定帳號。您還有3次機會



## 網站導覽

◎網站導覽功能可讓您了解功能使用

The diagram consists of a large triangle with vertices at the top left, top right, and bottom center.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from the top vertex through the center of the triangle to the bottom center.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re is a smartphone icon displaying a website with various sections like '方案總起' (Plan Summary), '方案申請' (Application Form), '方案申請資料' (Application Form Materials), '方案申請說明' (Application Form Instructions), '方案申請流程' (Application Form Process), '方案申請範例' (Application Form Examples), and '方案申請手冊' (Application Form Handbook). Below the phone are several small rectangular boxes with text and arrows pointing to specific parts of the phone's screen.

**方案總起:**  
方案總起可以了解各公司資訊。

**方案申請:**  
方案申請可以了解各公司資訊。

**方案申請資料:**  
方案申請資料可以了解各公司資訊。

**方案申請說明:**  
方案申請說明可以了解各公司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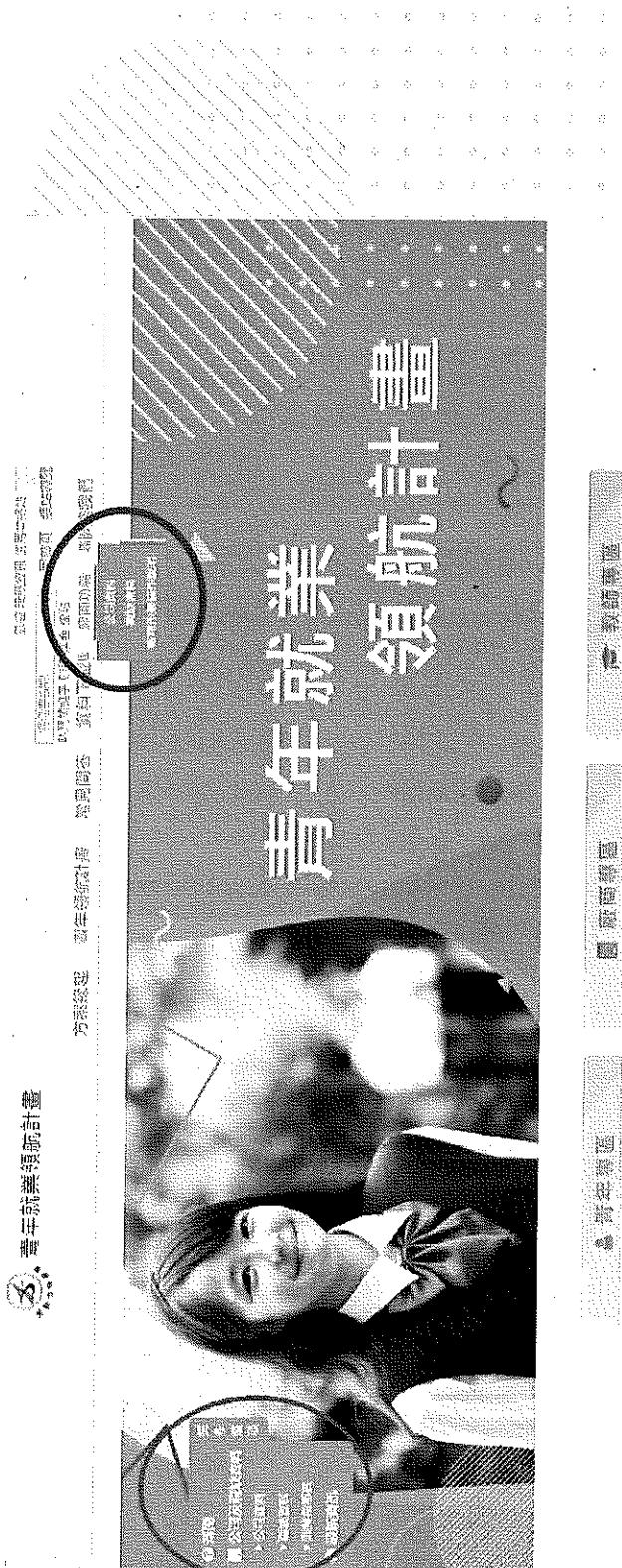
**方案申請流程:**  
方案申請流程可以了解各公司資訊。

**方案申請範例:**  
方案申請範例可以了解各公司資訊。

**方案申請手冊:**  
方案申請手冊可以了解各公司資訊。

## 廠商功能

- ◎ 登入後，系統會顯示【廠商功能】、【操作選項】。
- ◎ 廠商有四大項功能：公司資料、職缺資料、訓練指導費、廠商作業操作說明。
- ◎ 在側邊操作選項也有一樣功能可以選擇。





#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為加入時所填基本資料，開放部分資料可供廠商自行修改。(如：公司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等.....)

請點選此處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勞動力發展署
營業登記號碼	22
公司地址	02-2362-0759
公司電話	02-2362-0759
公司傳真	02-2362-0759
電子郵件信箱	lfd@moit.gov.tw
備註	本公司為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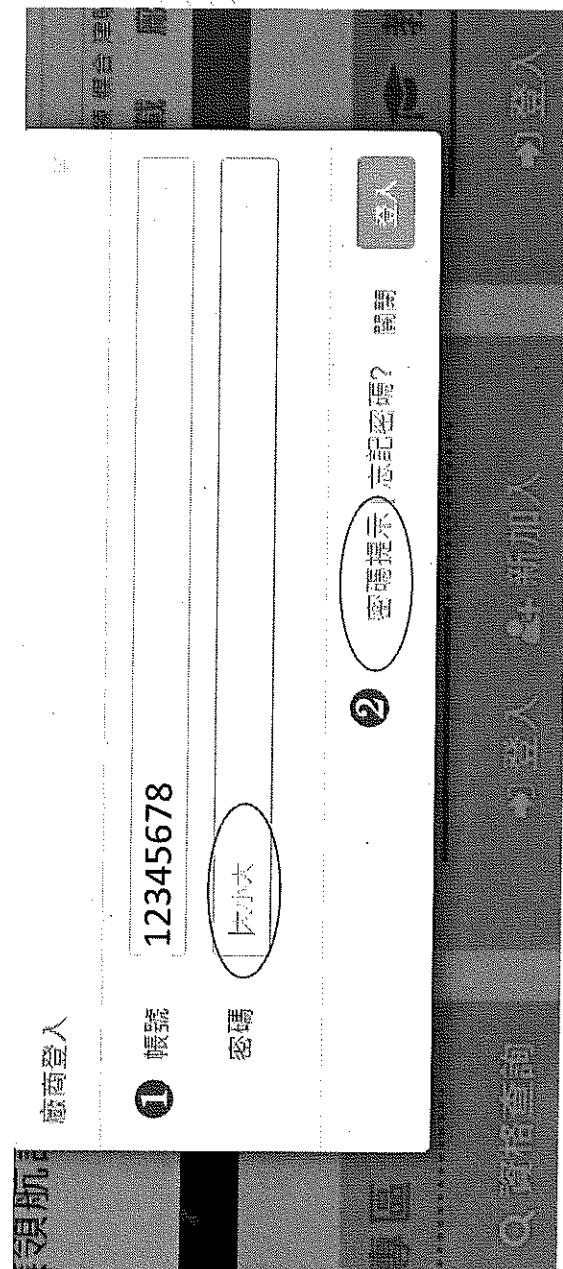
請點選此處

若擔心忘記密碼  
提示，不怕下次忘記囉！

新加廠商  
請先變更密碼喔！

## 密碼提示

- ◎若想設定密碼提示，請至公司資料設定。
- ◎輸入帳號後，按下密碼提示，會立即出現您當初設定的提示至密碼欄位裡面。





## 忘記密碼

- ① 請點選登入後視窗下方忘記密碼。
- ② 請輸入您的帳號(統一編號)。
- ③ 輸入帳號後，按下取得密碼變更驗證信，會將密碼變更連結寄至您當初設定的Email。
- ④ 若因為您的Email錯誤導致無法收到連結信，請至網頁下方來電洽詢變更Email。

忘記密碼

帳號

12345678

2

下一步



## 職缺資料

◎【職缺資料】有以下功能：新增職缺、複製職缺、職缺資料、查詢訓練計畫、變更訓練計畫列表、應徵徵列表、錄離訓作業、下載青年簡歷等.....。

◎職缺可以由

【職缺審核狀態】知道部會審核情形。

【訓練計畫審核狀態】知道分署審核情形。

目前位置：青年就業訓練計畫 → 職缺列表 → 流程管理

序號	申請名稱	審核狀態	申請日期	備註
1	NEI工業訓練	經理審查	臺家俊遲	106/06/26 16:56:32
2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審核通過	張民會	106/06/26 16:56:32
3	苗栗縣政府勞工處	審核通過	陳志鴻	106/06/26 16:56:32



# 新增職缺

欲新增職缺請按【新增職缺】，若是先前已申請過想新申請職缺，可以使用【複製職缺】功能。

序號	職缺名稱	審核狀態	備註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部門	申請類別	申請員額	申請資料表	申請資料表
1	測試_申請第2	審核後遞送	遞送	2024-01-15 14:23:12	NETT工程師	經濟部	審核後遞送	0	直連申請表	直連申請表
2	測試_申請第2	審核後遞送	遞送	2024-01-15 14:23:12	原民會	原民會	審核後遞送	0	直連申請表	直連申請表
3	測試_申請第2	審核後遞送	遞送	2024-01-15 14:23:12	設計人員	第壹部	審核後遞送	0	直連申請表	直連申請表
4	測試_申請第2	待審核	尚未送審	2024-01-15 14:23:12	test	勞動部	待審核	0	直連申請表	直連申請表
5	行政助理-text	尚未送審	尚未送審	2024-01-15 14:23:12	行政助理-text	經濟部	尚未送審	0	直連申請表	直連申請表

顯示1到5筆，共5筆



## 複製職缺

◎ 點選想要複製的職缺

### 職缺編號

選取欲複製的職缺

職務編號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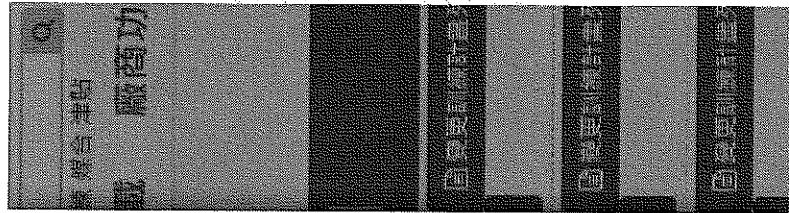
NET工程師

測試職務2

設計人員

test

行政助理-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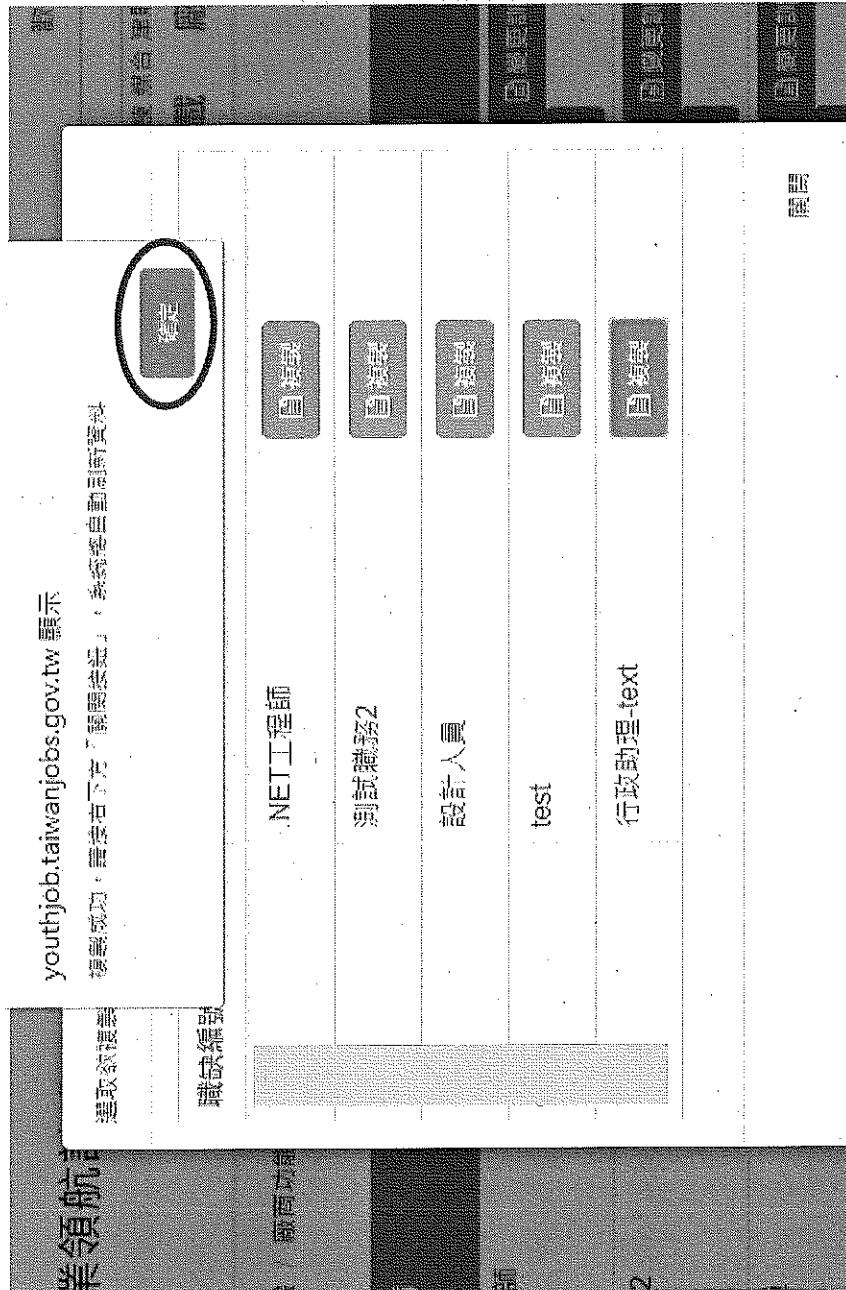
◎ 可自由選擇是否要複製，您也可跳過此步驟，用新增職缺

離開



## 複製職缺

◎ 點選確定後就完成複製職缺，再點選剛才複製的職缺進行修改及  
儲存送審。



點選確定後就完成複製職缺，再點選剛才複製的職缺進行修改及



## 職缺填寫

- ◎廠商填寫職缺內容項目有：職缺名稱、通俗職業分類、職缺聯絡人、工作地點、待遇(須符合當年度優質薪資)、優質職缺要件、工作內容(對於職缺需再多描述的可補充至此)、工作崗位訓練內容及業師來源、工作班制。
- ◎工作地點欲增減請按【+】、【-】變更工作地點列表，徵才數總數會依每個工作地點的徵才數自動加總。
- ◎填報完職缺相關項目後，請按下【儲存】+【送審】，送審後會提供部會審查。

申請單位：青年就業運動計畫 募資類別：徵求資訊

職缺資訊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機構	逎委資訊(24452951)	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缺聯絡人	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NET工程師	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缺聯絡人	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營企業	電能供應專員	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缺聯絡人	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募人	2	2017/7/27	32000	



卷之三



6

100

卷之三

上(50,000株)の株主登録簿(登記簿)に登記する。

卷之三

四庫全書

製造業の現状

卷之三

卷之三

坦陳鑑  
如如也

廣雅

卷之三

卷之三



# 職缺填寫

- ◎工作班制請勾選後填寫為24小時制，例:08:00~17:00
- ◎若有無法在工作班制裡說明工作時間，可以填寫至工作內容詳細說明。

工作時間請勾選的空格無效  
請勿誤填

「充份睡覺達到目的，進餐與換衣三章。」拿張薄  
布一包在腰間，有一天要燒燙傷他到達賣東西，差校會到達回家的小家，輪到體一張繪圖，要小男孫自己拿一張繪圖，但是這種美術卻  
沒有任何的動作，學校的述讀之後，家長親自折了一六把繪圖放進他的口袋中，

工作班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班(請選擇工作時間)	08 ▶ 時 00 ▶ 分	至	17 ▶ 時 00 ▶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班(請選擇工作時間)	18 ▶ 時 00 ▶ 分	至	23 ▶ 時 00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六夜班(請選擇工作時間)	00 ▶ 時 00 ▶ 分	至	09 ▶ 時 00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夜班(請選擇工作時間)	00 ▶ 時 00 ▶ 分	至	09 ▶ 時 00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請選擇工作時間)	00 ▶ 時 00 ▶ 分	至	00 ▶ 時 00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離輪班(請勾選上面班別及時間)			

- 過休二日
- 離休
- 固定月休

天



儲存只是暫存，送審才會提送至部會



## 職缺核審狀態

- ◎ 按儲存按鈕，只是暫存而已，狀態會顯示尚未送審。
- ◎ 按送審按鈕，職缺會提送至部會審核，內容不可再修改，狀態會顯示待審核。
- ◎ 職缺若顯示審核後通過，即可接續提報訓練計畫。

三款工具：臺三雲媒運行監控、薪資大檯、電子壁報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申請內容	當前狀態	備註
1	NET工電師	經理部	審核處理過	通過	3
2	測試者52	周民會	審核未通過	通過	2
3	測試者53	周民會	審核未通過	通過	0
4	測試者54	周民會	審核未通過	通過	0
5	測試者55	周民會	審核未通過	尚未送審	0
6	測試者56	周民會	尚未送審	尚未送審	0
7	測試員	勞動部	尚未送審	尚未送審	0
8	test111	勞動部	尚未送審	尚未送審	0

顯示1到7筆,共7筆

# 新增訓練計畫

◎ 點選新增訓練計畫

◎ 若是已有申請過的職缺通過訓練計畫，可以在前面已申請過之訓練計畫內容。

◎ 點選新增訓練計畫，可以點選新增訓練計畫，複製

序號	申請人	申請部門	審核後通過	通過	3	備註	新鑑證證書	複製證書	複製列表
測試-驗證2	原民會	經濟部	審核後通過	通過	2		監查員訓練	監督員訓練	監督員訓練列表
談話人-張		勞動部	審核後通過	通過	0		監督員訓練	監督員訓練	監督員訓練列表
test		勞動部	待審核	尚未送審	0		監督員訓練	監督員訓練	監督員訓練列表
行政助理-text		經濟部	審核後通過	尚未送審	0		監督員訓練	監督員訓練	監督員訓練列表
行政助理-text		經濟部	尚未送審	尚未送審	0		監督員訓練	監督員訓練	監督員訓練列表
									顯示更多

顯示更多



# 複製言訓練計畫

- ◎ 點選挑選已存在的計畫複製訓練流程。  
◎ 再進行修改內容及儲存送審。

申請者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性別	申請者年齡	申請者職業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電話	申請者傳真	申請者電子郵件	申請者備註
NET工程師	經濟部	署核後送審	通過	3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	03-5712345	03-5712345	net@moit.gov.tw	直連資料表
測試職務2	原民會	審核後送審	通過	2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	03-5712345	03-5712345	test2@moit.gov.tw	直連資料表
設計人員	勞動部	審核後送審	通過	0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	03-5712345	03-5712345	test3@moit.gov.tw	直連資料表
test	勞動部	待審核	尚未送審	0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	03-5712345	03-5712345	test@moit.gov.tw	直連資料表
行政助理-text	經濟部	審核後送審	尚未送審	0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	03-5712345	03-5712345	test4@moit.gov.tw	直連資料表
行政助理-text	經濟部	尚未送審	尚未送審	0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	03-5712345	03-5712345	test5@moit.gov.tw	直連資料表
行政助理-text	經濟部	尚未送審	尚未送審	0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	03-5712345	03-5712345	test6@moit.gov.tw	直連資料表

可自由選擇是否要複製，您也可跳過此步驟接續填報訓練計畫

顯示1到7筆 共7筆



# 填寫訓練計畫書

◎開始填寫訓練計畫，步驟一填完後確認無誤請按下一步即儲存。  
◎若有資料未齊全是無法往下一步驟喔！

三項必填：費用申請額、起始日期、最後填寫日期

## 訓練計畫

企劃名稱	電氣 光能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65號10樓
員工人數	32
企劃負責人	張秉聰
公司總經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經理姓名	test111
職務等級	◎ 創業主導者
年資	2020.1.1
費用申請額	25000~28500
申請機關	臺北市勞動局
申請機關備註	臺北市勞動局 ◎申請機關備註說明：本公司訓練地點為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165號10樓
申請機關簽章	◎不需 ◎請學校提供：臺北市勞動局
備註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訓練地點為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165號10樓

企劃名稱	行動刷 其他測試服務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65號10樓
員工人數	22
企劃負責人	張秉聰
公司總經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經理姓名	test111
職務等級	◎ 創業主導者
年資	2020.1.1
費用申請額	25000~28500
申請機關	臺北市勞動局
申請機關備註	臺北市勞動局 ◎申請機關備註說明：本公司訓練地點為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165號10樓
申請機關簽章	◎不需 ◎請學校提供：臺北市勞動局
備註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訓練地點為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165號10樓



# 填寫訓練計畫

步驟二

◎若想返回步驟1 請確定儲存後按網頁上一頁按鈕

三前位置：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桃園市區 | 跟蹤資訊 | 幸福創業錄音

1. 步驟一 2. 步驟二

✓ 核心能力培養

- 良好工作態度
- 团隊合作
- 表達溝通能力
- 創新與接受挑戰能力
- 提供解決問題的能力
- 工作穩定度與抗壓性
- 領導能力
- 其他
- 無

長->經理->副經理->科長->主任

工程師 -> CNC工程師 -> 技術部門組長 -> 技術部門經理

→ 單字查詢功能

→ 五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填寫訓練計畫書

步驟一

◎變更完職場導師後，請按儲存職場導師

臺灣電力公司

一、錄音筆錄影機（主導師一欄勾選）

✓

否

✓

是

其他錄音方式

其他錄音方式

二、錄音筆錄影機（請進行工作會議或會議於下選）

✓  
主管  
主導導師

（選萬能導師請必先點「廢除職場導師」，體委員均得方可去正確的期望右邊將導師姓名下拉，勾選該位新導師。）

姓名	年齡	性別	工作經歷	公務	私務	年資	審批
黃12	56歲	女	123456789	12	test@gmail.com	1	12
張34	78歲	男	123456789	12	test@gmail.com	1	1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填寫訓練計畫書

## ◎步驟一：請接續填寫

# 填寫訓練計畫書

## ◎步驟二：請接續填寫

訓練課程說明（參見前頁）	訓練課程類別：道統事後商量繪影函	第12 漢
訓練課程說明（參見前頁）	實務考核（請詳細敘述原理方法，並敘述後續訓練至少三張照片佐證）	4
訓練課程說明（參見前頁）	筆試（請詳細敘述原理方法，並敘述後續訓練至少三張照片佐證）	QQQ
訓練課程說明（參見前頁）	其他（請詳細敘述原理方法，並敘述後續訓練至少三張照片佐證）	
<p>「三張照片說明目的、過程與結果，請詳敘述，並於下方空格一拿起來看！」</p> <p>有一天她要帶她朋友去買東西，她跟朋友到一個同鄉的小孩，就打聽一塊地，她自己拿了一塊地，她朋友自己拿了一塊地，她朋友說：「這塊地真好，你怎麼沒有？」她說：「因為我要去賣，所以才要出較少的價！而她朋友比她大六、七歲，她的一位比我年長的朋友很羨慕她，說：『她真是一個聰明的孩子，老師也明白自己的有限，反而更重視的，他也能明白人和自己</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填寫訓練計畫書

◎步驟一  
◎填寫完畢請接續往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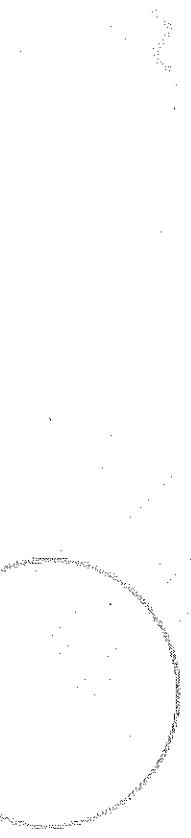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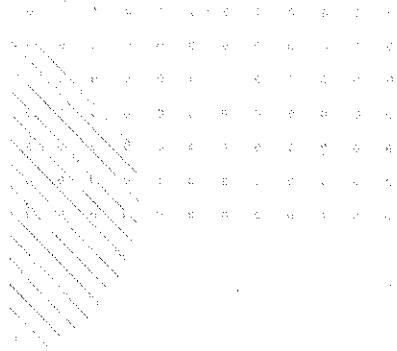
職涯路徑

CNC工程師 -> 技術部門經理 -> 技術部門經理

例：CNC系統操作員(二年) -> CNC技術系統(二年) -> CNC工程師 -> 技術部門經理 -> 技術部門經理

若有資料未齊全是無法往下一步驟喔！

上一步  
下一步





## 填寫訓練計畫

◎步驟3 單認資料

- ◎以上步驟填寫完確認無誤後請1.下載WORD或PDF檔案用印，2.選擇檔案，將所有資料掃描成一份後3.上傳檔案，就可以按4.送審等待分署審查。
- ◎審查通過的訓練計畫，就不得再此功能更改，須通過變更訓練計畫才能更改內容。

CNC工程師 -> 芬蘭訓育組長 -> 指派部門經理

①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簽字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選擇
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選擇

訓練計畫傳輸送審查，請下載列清單並自行到公司來拿，併回職委專評估資格證明文件及明細表影本，傳指管線上傳或紙本郵寄。  
註：訓練計畫傳輸送審查，請下載列清單並自行到公司來拿，併回職委專評估資格證明文件及明細表影本，傳指管線上傳或紙本郵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新增變更訓練計畫

◎點選新增變更訓練計畫

目前位置：青年就業訓練計畫 > 廉商功能訓練課程

變更訓練計畫列表

新增變更訓練計畫	審查申請人資料	審核申請人資料	審查申請人資料
----------	---------	---------	---------

申請日期

2020/04/22

審核狀態

待審核

功能

审查新增變更訓練計畫

申請日期

2020/02/26

同意

申請日期

2020/01/08

同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填寫變更訓練計畫書

◎針對訓練計畫想運動的項目，可由變更訓練計畫、可變更的項目有：  
**職稱、訓練地點、人數、薪資、核心能力培養、輪調規劃方式、訓練內容規畫(工作崗位訓練計畫)、職場導師、職涯路徑**

## 變更事項說明

變更事項	變更原因	變更後內容
薪資	薪資	薪資
人數	人數	人數
職場導師	職場導師	職場導師
工作崗位訓練	工作崗位訓練	工作崗位訓練
核心能力培養	核心能力培養	核心能力培養
輪調規劃方式	輪調規劃方式	輪調規劃方式
訓練內容規畫	訓練內容規畫	訓練內容規畫
職涯路徑	職涯路徑	職涯路徑

變更後內容如下：

◎ 訓練內容規畫(工作崗位訓練計畫)

- 良好工作態度
- 團隊合作
- 表達與溝通能力
- 創新與接受挑戰能力
- 發掘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工作穩定度與抗壓性
- 領導能力



## 填寫變更訓練計畫書

- ◎若有申請過訓練計畫想再延續職缺，可在延續開放時間內，提報延續變更訓練計畫，進行變更訓練計畫流程。
- ◎每年延續職缺時間請依照公告時間為準，並把握在時間內進行延續職缺。

申請單位	事業類別
申請人	姓名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確認延續至 109 年度職缺

□ 訓練內容規劃(工作崗位訓練計畫)

- 修正後之訓練內容規畫如下：
- 良好工作態度
  - 團隊合作
  - 表達與溝通能力

要項	現行	變更
職稱	職稱	變更職稱
行政助理-text		變更職務說明
職務		變更職務說明
修正後內容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能力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工作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與溝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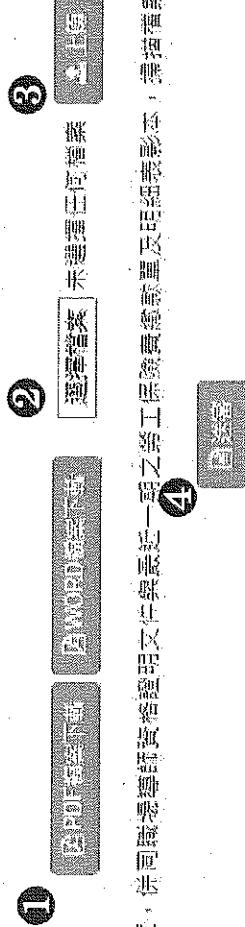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填寫變更訓練計畫

- ◎變更訓練計畫填寫完後步驟3確認資料
- ◎以上步驟填寫完確認無誤後請1.下載WORD或PDF檔案用印，2.選擇檔案，將所有資料掃描成一份後3.上傳檔案，就可以按4.送審等待分署審查。

CNC工程師→表格申請→→技術部門逕達



訓練計畫填報送審卷，請下載列印並用印公司承印，併司職署章註明工程師簽章及日期，將指揮單上傳或紙本郵寄。



# 填寫變更申請練計畫

- 😊 按儲存按鈕，只是暫存而已，狀態會顯示尚未送審。
- 😊 按送審按鈕，會提送至分署審核，內容不可再修改，狀態會顯示待審核。
- 😊 若顯示同意，則通過分署審查。

目前位置：青年就業訓練計畫 / 請問功能 / 聽缺資料 / 變更訓練計畫列表

查詢條件	查詢字串	查詢名稱	門牌號碼管理人員	審核員	序號
------	------	------	----------	-----	----

申請日期

2020/04/22

審核狀態

待審核

功能

查詢者查詢結果
---------

同意

查詢者單列審核
---------

同意

查詢者單列審核
---------

同意

查詢者單列審核
---------



## 應徵列表表

- (1) 顯示所有青年報名資料2.3，公司針對面試結果設定錄取與否，並點選上班地點列表及職場導師姓名。(若要變更新青年上班地點及導師請至變更訓練計畫)  
(2) 若有錄取該青年學生，點選1的錄取後，請按下方的儲存錄用名單，以儲存錄取紀錄，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的就服員會依據此資料與青年確認到職意願後，就服員詢問預計上班日後填入。

序號	錄取學生姓名	錄取日期	備註
1	示達 記	2020/03/03	2019/03/13
2	示達 記	2020/03/03	2018/08/06
3	示達 記	2020/03/03	2018/08/31



## 錄離職作業

- ◎ 青年登打此與加保職(或退訓)狀況，請按下列步驟操作：
- ① 僱主會用加離影響請按下儲存。
  - ② 若有則完成後請按退訓批閱。
  - ③ 完成後請按退訓批閱。
  - ④ 職場導師批閱。
- ◎ 青年前請認輸入狀況，確認功能後請到執職青年報到日期，及應徵列表，並在應徵青年報到日期後，將顯示有意願報到之青年資料於此頁(如下圖)。
- ◎ 青年登打此與加保職(或退訓)狀況，請填入離職退保日期及離退原因。(此欄位若青年離職未填退保日期，則無法登打此與加保職(或退訓)狀況)
- ◎ 青年登打此與加保職(或退訓)狀況，請先到執職青年報到日期後，並在應徵列表，並在應徵青年報到日期後，將顯示有意願報到之青年資料於此頁(如下圖)。

目前位置：青年就業領導計畫 / 職場導師 / 職場調查 / 註錄訓練作業

青年姓名	1 暫用加保日	2 離職退保日	3 在訓中	4 離職退保原因
劉慶峰	2018/07/02	離職退保日	離職退保原因	職場導師批閱雙週誌
	離職退保日	離職退保原因	離職退保原因	職場導師批閱雙週誌
	離職退保日	離職退保原因	離職退保原因	職場導師批閱雙週誌



## 職場導師批閱

- ② 可自行下拉年份及月份查看青年的雙週誌資料(會開啟新分頁查看)，職場導師名單若當初提供一位以上，也請先自行下拉名字再進行批核作業，批核完成後記得按【儲存】後才會出現【下載】。此為雇主請領訓練指導費需檢附之必要文件之一。
- ③ 若青年雙週誌資料為空白表示青年未在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網站填寫。

目前位置：青年就業訓練計畫 > 廉南扶助 職場導師 雙週誌作業 > 讀寫訓練等師資關列表 > 修改職場導師批評表

107 年 8 月	青年就業訓練
批核導師：張	評量

### 一、青年表現評量

- 學業努力：優異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學習態度：主動 參與 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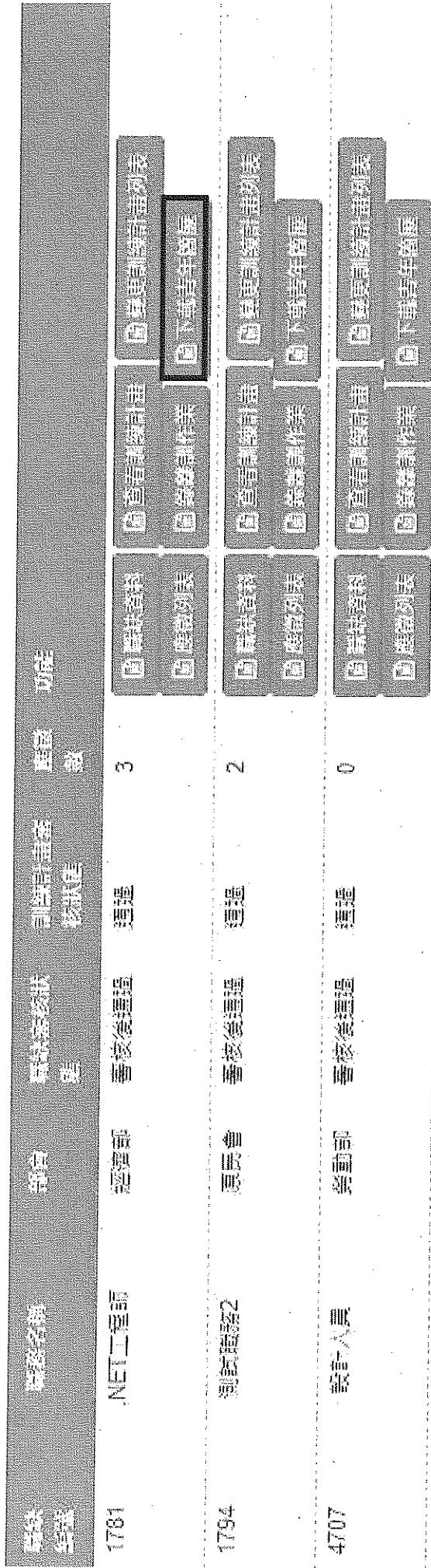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下載青年簡歷

一次下載報名該職缺的所有青年簡歷。如圖

三點右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青年就業獎勵、這些資訊





# 訓練指導費

(◎) 訓練指導費請領請先參考核銷注意事項以及(三)訓練成果考核報告表、(四)訓練指導費領據提供下載填寫，下方為系統自動試算結果，請雇主主動輸入本次申請的迄日，核對無誤後記得按匯出(下載)一併附上。

- 規定申請訓練指導費者，應於每年5/1~5/31或11/1~11/31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分署提出：
- (一) 本計畫資訊系統列印之青年清冊及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
  - (二) 最近期一年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三) 訓練成果考核報告表。
  - (四) 訓練指導費領據。

方案錄起	青年領航計畫	營運階段	資料下單	廠商功能	經營我們
方案錄止	青年領航計畫，營運階段評量，營收與訓練年參照統計報表開設，等同於30三封函；未滿30				
申請額度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請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備註	此欄須手動調整至申請的迄日				
一、雇主發薪日期，應於每年5月1日至31日或每年11月1日至30日之時點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分署提出： 1. 訓練指導費領據之參照統計報表。2. 每定期一年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3. 雇主定期申報表（乙件下裁）。4. 請將申報資料（乙件下裁）。					
二、所定方案錄的不全者，爰分別依序審核評定，並列于初審方案錄，為系統自帶上，次未申請起日，此欄不能變更。					
青年訓練績效評量報單表					
方案錄起	方案錄止	方案申請	資料下單	方案申請	經營我們
方案錄止	方案申請	方案申請	資料下單	方案申請	經營我們
申請額度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請時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備註	此欄須手動調整至申請的迄日				
一、雇主發薪日期，應於每年5月1日至31日或每年11月1日至30日之時點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分署提出： 1. 訓練指導費領據之參照統計報表。2. 每定期一年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3. 雇主定期申報表（乙件下裁）。4. 請將申報資料（乙件下裁）。					
二、所定方案錄的不全者，爰分別依序審核評定，並列于初審方案錄，為系統自帶上，次未申請起日，此欄不能變更。					
請再次確認本次申請的迄日，資料匯出後，則無法再修改。					

